

# 國立政治大學第179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詹志禹 朱美麗 蔡育新 李蔡彥  
陳樹衡(車蓓群代)紀茂嬌 魏如芬 劉吉軒 楊亨利 丁樹範  
陳陸輝 黃郁琦(呂潔如代)林啟屏(陳逢源代)郭耀煌 楊淑文  
莊奕琦(李酉潭代)唐 揆 張上冠 林元輝 李 明 湯志民  
陳逢源 張堂錡 王德權 林遠澤 鄭光明 薛理桂 黃柏棋  
薛化元 崔末順 陸 行 李陽明 胡毓忠 賴桂珍 楊志開  
楊婉瑩 劉雅靈 黃智聰 陳敦源 陳立夫 徐世榮 黃俞寧  
黃季平 藍美華 童振源 李酉潭 白中瑋 張其恆 宋麗玉  
姜世明 王文杰(姜世明代)楊雲驊 郭維裕 陳威光 譔家蘭  
鄭天澤 彭朱如 梁定澎(余千智代)余千智 李有仁 周行一  
蔡政憲 王正偉 吳豐祥 劉昌德(曾國峰代)吳岳剛 曾國峰  
陳儒修 姜翠芬 趙秋蒂 蘇文郎 郭秋雯 紀耀凱 曾蘭雅  
黃瓊之 劉德海 寇健文 魏百谷 林永芳 周祝瑛 徐聯恩  
陳木金 陳榮政 李淑菁 鄭同僚 吳高讚 鄭端耀 李瓊莉  
高李福 張鋤非 林怡璇 葉書豪 褚映汝 張修齊 林奕志  
顏君旭(高若想代)徐郁翔(呂鴻祺代)王淳芳 陳熙元 陳建維  
游雅茜 劉千鳳 林佳儀 曾韋霖 陳永安 劉家澔

請假：許文耀 陳 恭 劉心華 楊瓊瑩 陳至潔

缺席：彭明輝 賴育邦 崔正芳 柯玉枝

列席：附屬高中郭昭佑 創新育成中心楊建民 教學發展中心金仕起  
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徐世榮 創新創造力研究中心林月雲  
台灣研究中心連賢明 心腦與學習研究中心潘家瑋  
學務處盧翠婷、古素幸 總務處沈維華、林啟聖、林淑雯、林慶泓  
研發處蔡梨敏 秘書處張惠玲、楊永方、葛靜怡  
人事室羅淑蕙、唐惠香、江宜珊、蔡柏毅  
吳昭儒、任君翔、林育萱、曹祐嘉、杜其泓、楊夙涵、吳文和、何陳勇(討論事項第四案列席學生)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許怡君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二、上開學校代表9人中之學生代表1人，係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12人中選舉產生。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4條規定，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上開會議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將於103年7月31日任期屆滿，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生代表自次日起不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身分，其校長遴選委員會之資格亦失所附麗。
- 三、為利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運作，擬於103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任期自103年8月1日起生效後，辦理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選舉事宜如下：
- (一)請有意參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之學生代表於103年8月4日下午5時前填具參選理由送人事室。
  - (二)103年8月6日上午9時至103年8月7日下午5時止，以網路投票方式辦理學生代表選舉事宜，屆時將以電子郵件連結投票系統轉請校務會議代表上線投票。
  - (三)103年8月7日下午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開票，請指派校務會議代表二人擔任監票人員。
  - (四)選舉結果於簽奉核定後公告及致聘，並提103年9月11日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確認游雅茜同學再次當選校務會議103學年學生代表，亦即同時保有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之候選人資格，考量遴選作業一致性，仍由游雅茜代表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贊成：63票；反對：0票)

(休會 10 分鐘，同意七名學生及一名陸生聯誼會學生代表列席參與第四案討論)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須依教育部公告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教務處彙整各單位提案內容並綜合考量各方意見後，建議 103 學年起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調整幅度如下：
  - (一)大學部：依 102 學年度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基準各調漲 1.5%。
  - (二)一般學制研究所：依 102 學年度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基準各調漲 5%。
  - (三)特殊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依 102 學年度學雜費基數收費基準各調漲 5%。

**決議：**通過下列事項：

- 一、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漲幅度為大學部1.5%及研究所5%(贊成:47票;反對:5票);
- 二、適用對象採甲案(甲案:42票;乙案:3票),即新、舊生一體適用;
- 三、調漲期程採甲案(甲案:42票;乙案:14票),即研究所自103學年度調漲,大學部則俟報請教育部核定時調漲。
- 四、同意學雜費調整用途規劃。

**附帶決議:**學校將持續積極爭取五項自籌收入之增加;另,學雜費調整用途規劃之經費支用情形應定期有具體的追蹤及檢視。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本校「法學院館興建工程」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法學院館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103年2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18639號函同意補助1.5億元。
- 二、截至本年5月31日止,法學院累積募款認諾金額已達新臺幣8700萬元,依上所述,累積金額已達99年10月21日總務長主持「法學院館興建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構想案教育部審查意見研商會議」之決議與100年5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3次會議之決議。而本案構想書目前核轉工程會審議中,後續請建築師完成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申請建照後,建請總務處依上開決議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三、依101年6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7次會議決議:未來興建工程需有更嚴謹之財務規劃及整體性評估報告,1億元以上之工程案提報校務會議審議。法學院館為當時已確定之議案,依會議決議毋須提報校務會議,惟考量程序完備,爰提送本次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本校「指南山莊整體規劃」將興建傳播學院新院館(以下簡稱本院院館),請同意本院院館興建先期規劃構想書報部備審,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101年6月2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第6屆第7次會議決議略以:「1億元以上之工程案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院院館興建先期規劃構想書(以下簡稱先期規劃書)業經本校校園興建及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規會)通過、校基會會議通過,請同

#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相關資料摘要

## 一、適用法規及作業流程

###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 調整時應符合審議基準表要求、資訊及研議公開程序。
- 學士班收費基準調整採核定制，每學年基本調幅另行公告。
  - ✓ 103/5/5 教育部來函通知 103 學年基本調幅為 1.37%，並應於 6/6 前備妥調整案相關表件報部審議。
  - ✓ 如備有完善計畫者，調幅可放寬 1.5 或 2 倍。
- 碩/博士班、在職專班收費基準調整採備查制，不限調幅。

### 2. 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

- 102/6/25 第 17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調整學雜費應公開相關資訊並經下列決策程序：
  - (1) 計畫提案：由教務處統整後向學雜費審議小組提案。
  - (2) 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副校長召集，行政主管代表、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五人組成。
  - (3) 學生意見陳述及回覆：應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
  - (4) 校務會議審議。
  - (5) 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 (6) 成效檢核：學雜費調整滿一年後，每學年由教務處彙整各單位計畫執行狀況向該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

### 3. 教務處已完成之作業流程

- 102/12/20、103/1/7 召開跨單位工作會議
- 103/2/7 完成調整計畫書
- 103/2/10、3/3、3/10 提送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
- 103/5/2 公告公聽會資訊於學校、教務處網站和 Facebook 學生會社團
- 103/5/3 寄發全校信通知公聽會資訊、張貼實體海報於校園內公佈欄
- 103/5/27、5/29 辦理公聽會
- 103/6/4 函請教育部准予展延繳件日至 6/30
- 103/6/25 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學雜費審議小組簡介

### 1. 委員名單

- 行政主管代表：蔡連康副校長、李蔡彥主任秘書、魏如芬主計主任、徐聯恩執行長、李明显會計師。教師代表：教師會周祝瑛代表、教務會議陳良弼委員、研發會議葉玉珠委員、國合會議張冠群委員、學務會議張愛華委員。
- 學生代表：學生會張家閔代表、行政會議張修齊委員、教務會議王淳芳委員、總務會議林奕志委員、學務會議潘彥璋或曾韋霖委員。

### 2. 會議決議

- **第一次會議 103/02/10 星期一 10：30~13：00**
  - (1) 請教務處依委員建議修改計畫書內容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2) 本校未來如有與教育部爭取經費之場合，將邀請學生代表一同參與。
- **第二次會議 103/03/03 星期一 10：00~13：00**
  - (1) 請教務處依委員建議修改計畫書內容，並於下次會議補充委員所需資料。
  - (2) 因部分委員有事已先行離席，故今日暫不作成決議，俟下次會議再表決，並請相關單位再依表決結果處理後續。
- **第三次會議 103/03/10 星期一 13：30~15：30**
  - (1) 補充之資料經討論、溝通後，9 票同意、5 票不同意，通過將計畫書送公聽會說明，蒐羅師生意見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3. 個別委員意見摘要

委員提問或建議	校方初步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學生代表反應內容</u><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校財政困難應優先向外(教育部或企業)爭取經費而非對內調整學雜費。</li><li>(2) 財務資訊仍不夠透明的情況下，無法檢核調整後經費有確實專款專用。</li><li>(3) 若校方刪減項目預算再將調整後學雜費外加回去，如何達成新增教學資源之目的？</li></ul></li><li>➤ <u>教師代表反應內容</u><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 校務基金持續短絀或頂大補助縮減對學校的影響為何？</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校一直都有積極對外增取經費，未來將邀請學生代表一同參與相關場合。</li><li>(2) 若調整學雜費，教務處會依規定在校務會議向委員報告經費使用情形。</li><li>(3) 學校預算分配會視前一年度整體實際支用情形作為額度調整之參考，並不會任意刪減各項目經費。</li><li>(4) 若短絀情形未改善，將使校園環境與院館的維護以及未來</li></ul>

<p>(5) 除調整學雜費外，是否有其他開源節流方式可改善財務狀況？例如增收各項設施使用費、停發教師節禮金、呼籲教師自動捐款...等。</p> <p>(6) 研究生的學雜費調幅應高於大學生，此外，學雜費調整後應加強重視對經濟弱勢學生的照顧。</p> <p>➤ <u>行政主管代表反應內容</u></p> <p>(7) 學雜費調整是以學年度來計算，記帳則以會計年度為準，兩者的時間差如何處理？</p> <p>(8) 若頂大計畫縮減教發中心的預算低於增收學雜費後撥補的預算將如何處理？</p> <p>(9) 未來預算分配時，若學校刪減各單位業務費時，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應等比例刪減後，再將增收之學雜費外加回去。</p>	<p>建設受限，至於頂大補助縮減後，原業務如要繼續進行，亦會產生經費排擠效果。</p> <p>(5) 本校近兩年已就收支並列專帳業務，進行單位賸餘目標管控，並積極對外募款，亦會將委員意見轉知相關單位研議。</p> <p>(6) 擬將增收之學雜費總額提撥18%作為獎助學金。</p> <p>(7) 經費計算時間的差異可依比例調整或遞延至下一年度核配。</p> <p>(8) 如頂大縮減之預算少於學雜費增收後之撥補，則增加部分應優先用以提升教學發展之相關支出。</p>
---	--

### 三、學雜費調整計畫書內容摘要

#### 1. 符合教育部審議基準表要求

##### ➤ 財務指標

- (1) 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檢核結果**：平均約高出 7 億
- (2) 近三年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 15%→**檢核結果**：平均約-1.17%

##### ➤ 助學指標

- (1) 提撥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 1.5%以上→**檢核結果**：4%
- (2) 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 70%→**檢核結果**：85%

##### ➤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 (1)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較弱項目→**檢核結果**：無
- (2) 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檢核結果**：無
- (3) 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檢核結果**：無
- (4)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檢核結果**：21.12

#### 2. 近 3 年收支概況

- 主要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約 14.8 億，占總收入 38%；學雜費收入，約 9 億，占總收入 24%。
- ✓ 教育部補助（經常門+資本門）每年約 16 億。

- 主要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約 22.5 億，占總支出 56%。
  - ✓ 用人費用每年約 19.9 億元。
- 開源節流措施：自 101 年起力行後，降低部分短絀數。
  - ✓ 近 3 年短絀金額：100 年 2.34 億、101 年 1.05 億、102 年 1.04 億。
  - ✓ 開源措施-對外募款：100 年 5299 萬、101 年 7400 萬、1.857 億。
  - ✓ 節流措施-縮編預算：100 年度各單位業務費預算統一縮減 8%、101 年度行政單位業務費預算分配，依 100 年度分配數 80%辦理，各學院系所中心業務費以 100 年度分配數 90%辦理。

### 3. 人員及學習資源概況

- 生師比

類別 \ 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日間（不含在職專班）	20.14	18.99	21.12
全校（含在職專班）	23.14	21.67	24.25

- 各類圖書資料藏量

類別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資料庫（種）	346	319	318
期刊報紙（種）	5,128	4,064	3,841
電子期刊（買斷）	50,437	58,185	66,219
電子書（種）	599,355	628,065	644,026
圖書視聽資料（冊/件）	3,338,451	3,472,411	3,492,337

### 4. 學雜費使用情況

- 本校每年對每位學生所付出的教學成本高於教育部補助及學雜費收入合計的 1.2 倍左右。
- 研究生的教學成本、獲得之獎助學金均高於大學生，但繳交之學雜費卻低於大學生。

各項目 100~102 年平均	大學生	研究生
每人年獲得教育部補助	11.4 萬	11.4 萬
每人年繳交學雜費	5.0 萬	4.3 萬
每生教學成本	18.9 萬	21.6 萬
學雜費收入占教學成本比率	26.5%	20.0%
每人年獲得獎助學金	0.7 萬	2.2 萬

- 獎助學金支出分析

項目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獎學金發放金額(千元)	21,310	23,267	23,353
獎學金領取人次	2,289	2,270	2,309
助學金發放金額(千元)	154,709	147,587	140,428
助學金領取人次	35,796	33,328	31,110

## 5. 學雜費調整理由

- 人事成本漸增
  - ✓ 每年約增加 2000 多萬元：因應自然調薪、二代健保等政府政策，自 100 年的 19.7 億成長為 102 年的 20.2 億。
- 校園公共資源支出增加
  - ✓ 水電費及物價調漲：節約措施的效果仍不及漲幅甚遠。
  - ✓ 增設無障礙設施：分年施作電梯、坡道、座位等工程。
  - ✓ 圖書經費需求增加：訂購費持續漲價，每年約 5~10%。
- 其他外部因素
  - ✓ 高教經費偏低：美/英/日/韓的公立大學學雜費一年約台幣 15~24 萬元以上。
  - ✓ 教育階段之成本考量：高等教育非義務教育，學生應分擔較多教育成本。
  - ✓ 公私立大學之公平負擔：國立大學學生之社會經濟地位向來高於私立大學學生，且享受較佳之教育資源，不宜由政府負擔較多之教育成本。
- 學雜費凍漲之可能後果
  - ✓ 員額凍結或縮減：將使生師比上揚、教學品質下降及相關業務（例如國際化推動、諮商輔導等）受到直接衝擊。
  - ✓ 逐年縮編各項業務預算：將導致學習品質及環境品質下降，進而使學校及學生整體競爭力不足。
  - ✓ 雖然本校過往之現金結餘仍足以彌補近年來本校每年的經費短絀，使本校仍得以正常營運，但長久來看，若收入與支出的差異幅度無法縮小，對本校的未來發展勢必造成重大的傷害。

## 6. 學雜費調整建議方案

- 大學部
  - ✓ 學雜費及學分費均調漲約 1.5%。
  - ✓ 本校每年約可增加 730 萬元學雜費收入。
  - ✓ 平均每位學生每年約增加 750 元學雜費支出。
  - ✓ 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對照表

單位：元

項目		收費標準一	收費標準二	收費標準三
每學期 學雜費	調整前	24,510	24,890	28,430
	調整後	24,875	25,260	28,855
	差額	365	370	425
每學分 學分費	調整前	1,020	1,040	1,133
	調整後	1,035	1,055	1,150
	差額	15	15	17

註：

1. 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外國學生、陸生收費標準為上述費用之 2 倍。
2. 收費標準一適用之學院為文學院、社會科學院（不含地政系）、外國語文學院、法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及教育學院；收費標準二適用之學院為：商學院（不含資管系）；收費標準三適用之學院及學系為理學院、傳播學院、地政系及資管系。



➤ 研究所

- ✓ 一般學制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調漲約 5%。
- ✓ 在職專班及特殊學位學程：學雜費基數調漲約 5%。
- ✓ 本校每年約可增加 930 萬元學雜費收入。
- ✓ 平均每位學生每年約增加 1500 元學雜費支出。
- ✓ 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對照表

單位：元

項目		收費標準一	收費標準二	收費標準三
每學期 學雜費基數	調整前	12,300	12,480	14,280
	調整後	12,910	13,100	14,990
	差額	610	620	710
每學期 學分費	一般學制	調整前	1,576	
		調整後	1,655	
		差額	79	
	在職專班 及特殊學 位學程	調整前	3,500 以上	
		調整後	3,500 以上	
		差額	0	

註：

1. 100 學年度以後以外國學生或陸生身份申請入學之學生收費標準為上述費用之 2 倍。
2. 特殊收費之學位學程係指：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收費標準一適用之學院為文學院（不含圖檔所）、社會科學院（不含地政系）、外國語文學院、法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及教育學院；收費標準二適用之學院為商學院（不含資管系、科管智財所）；收費標準三適用之學院及學系為理學院、傳播學院、圖檔所、地政系、資管系及科管智財所。

7. **學雜費調整用途規劃**

項目	預算分配	分配比重	用途說明
人事經費	760 萬	46%	各單位聘用專任教師及輔導專業行政人員薪資
教發經費	300 萬	18%	教發中心推動教學發展之工作及業務所需
獎助學金	300 萬	18%	設置獎助學金扶助經濟弱勢學生
圖儀經費	200 萬	12%	維持圖書資源不減量
其他	100 萬	6%	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專案
合計	<b>1,660 萬</b>	<b>100%</b>	大學部約增收 730 萬，研究所則約 930 萬

#### 四、公聽會發言意見摘要

##### 1. 人數統計

- 5/27 (二) 12:20~14:10
  - ✓ 簽到人數：56人，包含提案單位代表：13人、職員：5人、教師：1人、學生：35人、校外人士：1人、其他：1人。
  - ✓ 學生發言次數：12次。
- 5/29 (四) 12:20~14:00
  - ✓ 簽到人數：62人，包含提案單位代表：13人、職員：7人、教師：1人、學生：37人、校外人士：2人、其他：2人
  - ✓ 學生發言次數：16次。
- 兩場均出席之學生及職員人數分別為9人和2人。

##### 2. 意見摘要

同學提問或建議	校方初步回應
(1) 學校可否提出學費、經費有效率運用的說明？而非花冤枉錢後再向學生增收學費。	(1) 本校開源節流措施如計畫書所述，對於經費使用均合於相關規定之要求。
(2) 財務帳目不夠透明化，應該公開經費使用細項，才能落實監督。	(2) 本校財務狀況均依規定公告於本校財務公開資訊專區，如有不明白之處，可洽業管單位詢問。
(3) 執行成效除了向校務會議進行報告外，是否也能辦公聽會進行說明或主動提供資料給師生檢視或定期開會檢視投入成本的使用情形？	(3) 未來如有必要，教務處將會舉辦說明會或製作文宣品向全校師生解釋經費使用情形及成效。
(4) 審議小組會議或校務會議是否能開放列席或線上轉播，讓同學們更清楚討論過程。	(4) 將會申請校務會議於討論本案時進行線上轉播或錄影。
(5) 審議會議紀錄、公聽會簡報及計畫書內容不夠詳實明確。	(5) 資料不夠充足部分，將持續改善。
(6) 希望反對的意見均能如實呈現至校務會議及教育部。	(6) 會將所有建議提送校務會議或教育部審議。
(7) 相關資料下載的路徑太過曲折，不易搜尋。	(7) 除宣傳品有放置QR Code方便掃瞄連結外，另也已請電算中心協助於本校網站首頁設立快速連結。
(8) 可以架設學雜費調整討論平台，使公開溝通管道更暢通。	(8) 日後會和相關單位研議平台架設事宜。
(9) 很多同學對公聽會及相關資料不知情，宣傳應再加強。	(9) 日後會加強宣導，讓同學能及時瞭解並參與，並另設有網路意見反應管道。

(10) 校方如何和家長進行溝通？	(10) 目前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作業要點，並未設計與家長溝通之程序。
(11) 助學金預算逐年減少，不應再調整研究生學雜費。	(11) 本校近三年助學金雖減少，但獎學金有增加，且合計數仍遠高於教育部要求。
(12) 研究所與大學部的學雜費調幅應同比例增加，而非因研究所調幅不限就藉以教學成本較高或所領獎助學金較多為由而提高研究所調幅。	(12) 基於衡平原則，故於計畫書中規劃研究所有較高的調幅。
(13) 未來將如何照顧經濟弱勢者？	(13) 除現行原有補助措施外，調整後學雜費收入將增編獎助學金供經濟弱勢同學申請。
(14) 看不出調漲理由與支用計畫項目的有直接的關連性。	(14) 調漲目的是希望能在教學品質上持續加強，剩下的經費缺口則會另覓財源解決。
(15) 預估增收之學雜費並無法滿足支用需求，且調漲後無法彌補虧損和改變收入結構，漲的必要性為何？又如何能實質提升教學品質？	(15) 除調整學雜費外，學校未來也會努力持續向教育部、企業或校友爭取經費補助，來滿足調整計畫的支用需求。
(16) 調漲後如經費使用成效不佳或解雇教師，可否調降學雜費或退費？	(16) 在滿足一定條件的情況下，本校也可以調降學雜費，至於解雇教師後員額還在，只是另聘，並不涉及退費。
(17) 受限法規，陸生的權益與外籍生不同，調幅應差別化。	(17) 本次編列之獎助學金可供陸生申請，未來亦將請各單位在合法前提下設計獎助機制。

## 五、相關資料下載路徑

1. 直接輸入網址 <http://ppt.cc/x9Hf>
2. 利用智慧型手機掃瞄 QR Code 
3. 連結本校網站首頁→「相關連結」區→點選「學雜費收費調整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NCCU).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displays <http://www.nccu.edu.tw/>. The website header includes the NCCU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such as 'iNCCU 委政大 | 在校學生 | 校友 | 教職員工 | 訪客 | 網站地圖 | 郵件信箱 | 財務資訊 | 擄取 | 校園安全緊急通報'.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links for '關於政大', '行政單位', '教學單位', '研究中心', '資訊服務', '招生入學', '圖書館', and '校長遴選專區'.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公告訊息' (Announcements) section on the left and a '相關連結' (Related Links) section in the middle. The '相關連結' section contains several items, with '學雜費收費調整資料' (Fee Adjustment Information) circled in red. To the right of the '相關連結' section is an '活動行事曆' (Activity Calendar) with dates from Jun/09 to Jun/14.